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4條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6港元(部分自利潤及部分自股份溢價賬)。
3. 重選退任董事、選舉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6(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6(a)項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澳門，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6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祿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為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本通告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由於概以英文版為準，敬請參閱英文版。